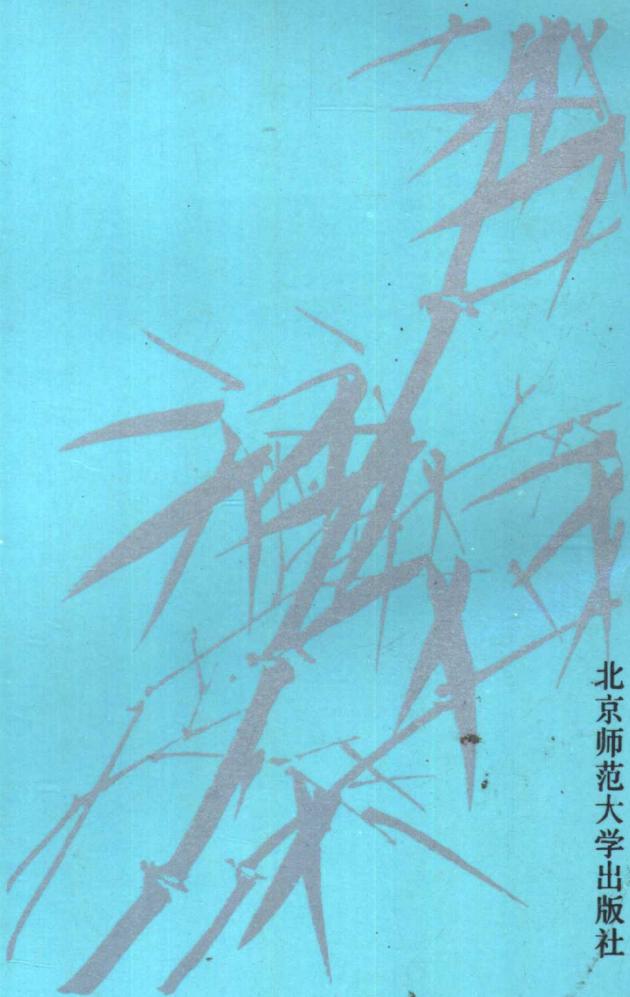


聂石樵 著

先秦两汉文学史稿

两汉卷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目 錄

第七章 西漢之文學

第一節 西漢之社會狀況	(一)
一 經濟之恢復與發展	(二)
二 階級矛盾之激化	(三)
三 學術思想之演變	(四)
第二節 賦之勃興	(九)
一 文賦作家賈誼、枚乘、司馬相如、王褒、揚雄	(一七)
二 騷賦作家莊忌、淮南小山、東方朔、王褒、劉向	(四九)
第三節 前期之散文	(五七)
一 陸賈	(五八)
二 賈誼	(五九)

三賈山	（六九）
四鼂錯	（七二）
五淮南王劉安	（七九）
第四節 承前啟後之司馬遷散文	（八八）
一司馬遷生平之事迹	（八八）
二《史記》體例之淵源	（九一）
三《史記》之論述目的「究天人之際，通古今之變。」	（九九）
四《史記》揭露武帝時代之社會矛盾	（一一一）
五《史記》之善序事理、辨而不華、質而不理	（一一八）
六《史記》之文直、事核，不虛美，不隱惡	（一二四）
七《史記》以寫人物為中心	（一三七）
第五節 後期之散文	（一四六）
一董仲舒	（一四七）
二桓寬	（一五五）
三劉向	（一六一）
四劉歆	（一七〇）

五貢禹	(一七五)
六谷永	(一八〇)
七鮑宣	(一八四)
第六節 辭賦與散文匯合，駢文之產生	(一八六)
第七節 樂府與詩	(二〇五)
一詩	(二〇六)
二樂府	(二一〇)
三漢詩辨偽	(二二六)
四五言、七言詩之起源	(二三三)
第八章 東漢之文學	(二四六)
第一節 東漢之社會狀況	(二四六)
一經濟之恢復與發展	(二四六)
二社會矛盾之加深	(二五〇)
三學術思想之發展與學術、文學分途	(二五三)
第二節 賦之流變	(二五八)

一杜篤、班固、張衡之京都賦	(二五八)
二班彪、班昭、蔡邕之紀行賦	(二六八)
三班固、張衡、趙壹之情理賦	(二七三)
第三節 駢文	(二七九)
第四節 語體散文之興起	
一桓譚	
二王充	(二九〇)
三崔寔	(二九五)
四王符	(三〇七)
五仲長統	(三一〇)
第五節 班固及其他史家之散文	
一班固之家世、生平與思想	
二《漢書》之編撰及其在體例上對《史記》之因革	(三三〇)
三《漢書》之實錄精神及其重時、勢之觀點	(三三六)
四《漢書》之長於叙事、善於傳人、工於屬辭	(三四四)
五其他史家之散文	(三五七)

第六節 樂府

一相和歌辭

(三六三)

二雜曲歌辭

(三六三)

三雜歌謠辭

(三七九)

第七節 古詩

一古詩十九首

(三八五)

二《悲憤詩》與《焦仲卿妻》

(三九一)

三其他文人古詩

(四〇三)

(四一八)

第七章 西漢之文學

秦始皇統一了中國，秦二世時農民大起義，又推翻了秦朝的統治。公元前二〇二年，漢高祖劉邦打敗了項籍，受諸侯王擁戴，做了皇帝，定都長安，建立起西漢王朝。自秦朝確立的我國統一的封建國家，至西漢更加鞏固和完善了。西漢繼承了秦朝的制度，進一步加強了中央集權的地主階級政權。顧炎武《日知錄》卷十三《秦紀會稽山刻石》即云：

漢興以來，承用秦法，以至今日者多矣。

秦漢在制度上之先後承襲，歷史文獻中記載很多。它們凡是記述漢代經濟、政治、文化、學術等各種制度時，總是先標明漢襲秦制。例如：「漢鄉亭及官，皆依秦制也。」（《通典》卷三十三《職官》十五），「漢承秦制，三時不講。」（《通考》秦一百五十七《兵考》九），「漢興，方綱紀大基，庶事草創，襲秦正朔。」（《漢書》卷二十一上《律曆志》上），「秦……鹽鐵之利，二十倍於古。……漢興，循而未改。」（《漢書》卷二十四上《食貨志》上），「漢承秦制，蕭何定律。」（《晉書》卷三十《刑法志》），「漢興，踵秦而置材官於郡國。」（《通考》卷一百五十《兵考》二），「秦兼天下，建皇帝之號，立百官之職。漢因循而不革。」（《漢書》卷十九上《百官公卿表》序），「於是相國蕭何據摭秦法，取其宜於時者，作律九章。」（《漢書》卷二十三《刑法志》）。這類記載，不勝枚舉。總之，漢代制度比秦代雖小有變化，但其基本方面並未變，在精神上是

一脈相承的，是秦代制度之延續。

第一節 西漢之社會狀況

一、經濟之恢復與發展

高祖初定天下，歷戰國至秦漢之際的長期戰亂，社會生產遭到極大破壞，經濟凋蔽，米價騰貴，民不聊生。面對這種現實，漢初統治者為了挽救社會危機，恢復生產，實行重農抑商之政策。據《史記》卷三十《平準書》記載：

漢興，接秦之弊，丈夫從軍旅，老弱轉糧餉，作業劇而財匱，自天子不能具鈞駟，而將相或乘牛車，齊民無藏蓋。於是爲秦錢重難用，更令民鑄錢，一黃金一斤，約法省禁。而不軌逐利之民，蓄積餘業以稽市物，物踊騰耀，米至石萬錢，馬一匹則百金。

天下已平，高祖乃令賈人不得衣絲乘車，重租稅以困辱之。孝惠、高后時，爲天下初定，復弛商賈之律，然市井之子孫亦不得仕宦爲吏。

這些「不軌逐利之民」即商人，操縱市場，掉高物價，牟取暴利，其為害社會人民至為嚴重。高祖有鑒於此，便下令商賈不得衣絲着錦，不得乘車騎馬，並加重對其徵收賦稅。惠帝、呂后更令其不得做官。

在抑制商賈之同時，又召來流亡之民人還鄉，領取原有田宅，從事農業生產。《漢書》卷一《高帝紀》記載：「民前或相聚保山澤不書名數，今天下已定，令各歸其縣，復故爵田宅。」並解放奴婢，令「民以饑餓自賣為人奴婢者，皆免為庶人。」解散軍隊，令「兵皆罷歸家。」如此，則使大批民眾回到土地上來，這對開墾荒地有很大作用。此外，還減輕賦稅。西漢之田賦，採取均一稅率，即不分土地之優劣，課以同一之田賦。據《漢書》卷二十四上《食貨志》記載，高帝時，「約法省禁，輕田稅，什伍而稅」。即僅徵收十五分之一的賦。惠帝時，什伍稅一之法，中途而廢。文帝時，「賜民十二年租稅之半，明年，遂除民田之租稅。」即文帝十二年詔減田賦之半，十三年又廢除田賦。景帝時，「令民半出田租，三十而稅一也。」即田賦銳減至三十分之一。至武帝時，由於連年征戰，軍費浩大，史稱「賦斂繁多」，然按諸史實，當時並未增加土地之稅收。那末西漢之田賦最多為什伍稅一，最少為三十稅一，有時則完全廢除。可見當時田賦何等輕了。這種輕賦薄斂之措施，調動了農民的生產積極性。

武帝晚年還推行趙過之新田器和新耕作技術。所謂新田器即耦犁。《漢書》卷二十四上《食貨志》云：「故晦五頃，用耦犁，二牛，三人。」其用法為二牛挽二犁，二人各扶一犁，一人牽引二牛，兩犁並耕，犁耦而進。如此耕作，每年可種田五百畝。極大地提高了耕種數量。所謂代田法，即「一晦三甽」之耕種方法。《漢書》卷二十四上《食貨志》云：「過能為代田，一畝三甽，歲代處，故曰代田。」其方法為將一畝田，分為六等分，以三分為甽，三分為壠，甽壠相間，故云三甽。作物種於甽內。甽與壠每年更易，今年為甽，明年即易為壠，輪番更代，使土地得到休息。代田法之使用，比繩田進步多了。推行趙過之耦

犁與代田法，使農業生產發生極大的變革。

這種重農抑商政策之實行，使文景之世獲取了空前的經濟繁榮，到武帝時期，社會生產得到更大的發展，社會財富也極大地豐富了。《史記》卷三十六《平準書》記載：

至今上即位數歲，漢興七十餘年之間，國家無事，非遇水旱之災，民則人給家足，都鄙廩庾皆滿，而府庫餘財貨。京師之錢累巨萬，貫朽而不可校。太倉之粟陳陳相因，充溢露積於外，至腐敗不可食。衆庶街巷有馬，阡陌之間成群，而乘字牝者儻而不得聚會。守閭閻者食梁肉，爲吏者長子孫，居官以爲姓號。故人人自愛而重犯法，先行義而後紕耻辱焉。當此之時，網疏而民富，役財驕溢，或至兼併豪黨之徒，以武斷於鄉曲。宗室有土公卿大夫以下，爭於奢侈，室廬輿服僭於上，無限度，物盛而衰，固其變也。

農民以五六十年的辛勤勞動創造了豐富優厚的物質財富，然而却被宗室、封君、公卿、大夫以至一般官吏享用了，他們過着極其富饒、奢侈的生活，不受法令限制。而民間豪強又不藉官職，專憑暴力，兼併土地，以武斷於鄉曲。這種財富之集中，可從長安城之輝煌景況中顯示出來。據歷史記載，當時長安城上空聳立着許多高大的建築物，如高百餘丈之通天臺，高七十丈五尺之鳳凰闕，高四十丈之飛廉觀等。長安城內及其郊外，有無數金碧輝煌的宮殿，據說京兆地區有宮殿凡一百四十五處，其中最宏偉的是長樂、未央、建章、甘泉四處，其規模之宏大，建築之富麗，顯示了大漢王朝之國威。要之，這種重農抑商政策之推行，反映在文學上，一方面產生了賈誼、鼂錯、桓寬等主張打擊商業地主扶植農業生產的散

文，另一方面產生了枚乘、司馬相如、揚雄等人描寫宮廷苑囿之樂的賦。

二、階級矛盾之激化

一般地說，西漢前期，地主與農民的矛盾還未激化，地主與商賈之間的矛盾還並不十分尖銳。但是，重農抑商政策之施行，輕賦薄斂，提高了農民生產的積極性，同時也促進了商賈地主兼併農民的積極性，社會危機已經萌芽。《漢書》卷二十四上《食貨志上》記載鼃錯敘述文帝時農民被壓迫、被剝削之狀況云：

今農夫五口之家，其服役者不下二人，其能耕者不過百畝，百畝之收，不過百石。春耕夏耘，秋穫冬藏，伐薪樵，治官府，給繇役。春不得避風塵，夏不得避暑熱，秋不得避陰雨，冬不得避寒凍。四時之間，亡日休息。又私自送往迎來，弔死問疾，養孤長幼在其中。勤苦如此，尚復被水旱之災，急政暴虐，賦斂不時，朝令而暮改。當具有者半賣而賣，亡者取倍稱之息。於是有賣田宅，鬻子孫，以償責者矣。而商賈大者積貯倍息，小者坐列販賣，操其奇贏，日游都市，乘上之急，所賣必倍。故其男不耕耘，女不蠶織，衣必文采，食必梁肉，亡農夫之苦，有仟伯之得。因其富厚，交通王侯，力過吏執，以利相傾。千里游敖，冠蓋相望。乘堅策肥，履絲曳綺。此商人所以兼併農人，農人所以流亡者也。

一個五口之家的農民，其中應服役者至少二人。全家種田不超過百畝，收穫不超過百石。一年四季不避風雨寒暑的勞動，得不到片刻休息。此外，還要送往迎來，弔死問疾，養孤撫幼。遇到水旱災害、

急徵暴斂等，不得不低價出售農產品，或向商賈借貸，最後被迫賣田宅，鬻子孫以還債。鼈錯具體地敘述了文帝時在商賈剝削下農民的悲慘生活。

到武帝時期，由於連年對外用兵，軍費劇增，對農民的剝削更加殘酷，階級矛盾進一步激化了。《漢書》卷七十二《貢禹傳》記載：

武帝征伐四夷，重賦於民，民產子三歲，則出口錢，故民重困，至於生子輒殺，甚可悲痛。

人們生子三歲，即須出人頭稅，貧民無錢可出，寧肯將生子殺死。可見農民貧困到何種程度！農民破產，豪強却乘機巧取豪奪，貧富對立的形勢更加嚴峻。《漢書》卷二十四上《食貨志》記載：

富者田連阡陌，貧者亡立錐之地。又灤川澤之利，管山林之饒，荒淫越制，踰侈以相高。邑有人君之尊，里有公侯之富，小民安得不困。……或耕豪民之田，見稅什五，故貧民常衣牛馬之衣，而食犬彘之食。

這些邑皇帝、里公侯，都是榨取小民的膏血形成的。又《文獻通考》卷一《田賦考記載》：

古者什一而稅，以爲天下之中正也。今漢氏或百一而稅，可謂鮮矣。然豪強人占田逾侈，輸其賦大半，官家之惠，優於三代，豪強之暴，酷於三秦，是上惠不通，威福分於豪強也。

豪強侵奪民田，暴虐百姓，其殘酷程度比秦朝有過之而無不及。

昭帝、宣帝、元帝時期，由於生產之發展，財富更加集中。當時之官僚、地主、商人競為奢侈。《漢

書》卷七十二《貢禹傳》記載貢禹云：

今大夫僭諸侯，諸侯僭天子，天子過天道，其日久矣。

又云：

富人積錢滿室，猶亡厭足，民心動搖，商賈求利，東西南北，各用智巧，好衣美食，歲有十二之利，而不出租稅。

這些商人地主不但不出租稅，而且身兼官職，參與分享租稅。商人身兼官職，官僚又兼私販賣，官與商相勾結以掠奪財富。他們「貪財誅利，不畏死亡。」而當時之農民則忍受着殘酷之剝削，處於死亡之邊緣。貢禹云：

農夫父子暴露中野，不避寒暑，抨草杷土，手足胼胝。已奉穀租，又出藁稅，鄉部私求，不可勝供。

而一旦遇到天災，大部分餓死。貢禹感嘆云：

今民大饑而死，死又不葬，爲大猪所食。人至相食，而廄馬食粟，苦其太肥，氣盛怒至，乃日步作之。王者受命於天，爲民父母，固當若此乎？

貧苦農民餓殍遍野，成爲豬狗之美餐，而皇家之廄馬却吃人食，苦其太肥，令其每天步行動作以散其充溢之氣。這是甚麼世道？階級矛盾激化到極點了。

成帝、哀帝時，政治極端腐敗，統治階級之橫徵暴斂、苛重繇役，使農民離開了土地，涸竭了租稅的來源，動搖了西漢政權之基礎。《漢書》卷七十二《鮑宣傳》記載鮑宣云：

竊見孝成皇帝時，外戚持權，人人牽引所私，以充塞朝廷。妨賢人路，濁亂天下，奢泰亡度，窮困百姓。

又《漢書》卷十《成帝紀》記載：

殆苛暴深刻之吏未息，元元含冤失職者衆。

當時不但徵斂苛重，而且大興繇役。《成帝紀》永始二年詔云：

前將作大匠萬年，知昌陵卑下，不可爲萬歲居，奏請營作，建置郭邑，妄爲巧詐，積土增高，多賦斂繇役。輿卒暴之作，卒徒蒙辜死者連屬，百姓罷極，天下匱竭。

又《漢書》卷八十九《元后傳》記載：

杜陽侯根……發民治道，百姓苦其役。

可見當時皇帝、貴族繇役之繁重。除了皇帝、貴族對農民的壓迫、奴役外，還有商賈的剝削。商賈用高利貸的方式，侵奪了農民的田地、房屋及其他財物，並最後迫使他們自身和子女成為自己的奴婢。

皇帝昏庸，外戚專權，群小日進，賢良斥逐，貴族幸臣竊偷國庫，郡守縣令搜刮民人，豪强大賈盤剥百姓，如此，則更加深了人民的苦難。《漢書》卷七十二《鮑宣傳》記載鮑宣之言云：

凡民有七亡。陰陽不和，水旱爲災，一亡也；縣官重責，更賦租稅，二亡也；貪吏並公，受取不已，三亡也；豪强大姓，蠶食亡厭，四亡也；苛吏繇役，失農桑時，五亡也；郭落鼓鳴，男女遮道，六亡也；盜賊劫略，取民財物，七亡也。七亡尚可，又有七死。酷吏毆殺，一死也；治獄深刻，二死也；冤

陷亡辜，三死也；盜賊橫發，四死也；怨讐相殘，五死也；歲惡飢餓，六死也；時氣疾疫，七死也。民有七亡而無一得，欲望國安誠難，民有七死而無一生，欲望刑措誠難，此非公卿守相貪殘成化之所致邪？

當時之農民「有七亡而無一得」、「有七死而無一生」，歸根到底，是公、卿、守、相貪殘成風之緣故。這就是漢初的政治現實。在嚴酷的階級壓迫、剥削之基礎上，農民付出了自己的血汗與生命，創造了這一時代非常燦爛的文化，產生了大散文家司馬遷、大辭賦家司馬相如、大音樂家李延年。

三、學術思想之演變

西漢學術思想之演變，可分三個時期。前期行黃老刑名之學。中期罷黜百家，獨尊儒術。其所尊之儒術，即以儒學為主，刑名學為輔之董仲舒《春秋公羊》學。後期行純儒學，所謂純儒學，即西周所行之以溫柔敦厚之《詩》學為核心的儒家學說。茲分別敘述如下。

漢初，行黃老刑名之學，力主以黃老刑名之學治天下，是自帝王、卿相至一般官吏的共同主張。如《史記》卷九《呂太后本紀》記載：

孝惠皇帝、高后之時，黎民得離戰國之苦，君臣俱欲休息無爲，故惠帝垂拱，高后女主稱制，政不出房戶，天下晏然。

惠帝垂拱而治，正是行黃老之無為政治。不僅惠帝，「孝文帝本好刑名之言」（《史記》卷一百二十一《儒林列傳》），景帝之母「竇太后好黃帝、老子之言，帝及太子諸竇不得不讀《黃帝》、《老子》，尊異術。」

(《史記》卷四十九《外戚世家》)至於文官、武將、謀臣、策士，如蕭何、曹參、張良、陳平、汲黯、田叔、鼂錯、直不疑等，或治黃老，或主刑名，其為政皆大見治效。如《史記》卷五十四《曹相國世家》記載曹參為齊丞相時：

其治要用黃老術，故相齊九年，齊國安集，大稱賢相。

其後，繼蕭何為漢相國，其治國之道，全依蕭何而不稍加更改。其任免官吏，以能否推行黃老之術為準則。為相國三年，百姓歌頌之云：

蕭何為法，顛若畫一；曹參代之，守而勿失。載其清淨，民以寧一。

又《史記》卷一百二十《汲鄭列傳》記載：

黜學黃老之言，治官理民，好清靜，擇丞史而任之。其治，責大指而已，不苛小。……歲餘，東海大治。

他們施行這種無為政治符合與民休息的要求，因此得到人民的擁護。

西漢雖然以黃老刑名之學指導當時的政治，但儒學並未熄滅。漢高帝用太牢祭孔子，即說明他承認儒學的地位。自惠帝廢除挾書之律後，學者們從秦火之灰燼中掇拾出一部分斷簡，從民間私藏之中徵集了一部分殘篇，再加上自己的記憶，把儒家之部分典籍恢復起來。由於是各據所得，各憑所據，各依所記，所以對同一部古書，就產生各種不同的解釋。《隋書》卷三十二《經籍志》云：

惠帝除挾書之律，儒者始以其業行於民間。猶以去聖既遠，經籍散逸，簡札錯亂，傳說紕繆，遂

使《書》分爲二，《詩》分爲三，《論語》有齊、魯之殊，《春秋》有數家傳，其餘互有踳駁，不可勝言。

這些現象說明了儒學開始復興。儒學興起，必然與當時居統治地位之黃老刑名之學展開鬥爭。所以有景帝時，《詩》博士轅固與道家黃生辯論湯武革命的是非之事，有轅固與竇太后辯論儒、道兩家學說的高低之爭，更有竇太后罷逐隆推儒術的趙綰、王臧等和不任用貶道家說的魏其、武安之舉動。《漢

書》卷八十八《儒林傳》具體記載了其鬥爭過程：

叔孫通作漢禮儀，……然尚有干戈平定四海，亦未皇庠序之事也。孝惠高后時，公卿皆武力功臣，孝文時頗登用，然孝文本好刑名之言，及至孝景不任儒，竇太后又好黃老術，故諸博士具官待問，未有進者。……及竇太后崩，武安君田蚡爲丞相，黜黃老刑名百家之書，廷文學儒者以百數，而公孫弘以治《春秋》爲丞相封侯，天下學士靡然鄉風矣。

當時的鬥爭極其尖銳、激烈，司馬遷說：「世之學老子者，則細儒學，儒學亦細老子，道不同，不相爲謀，豈謂是耶？」這種鬥爭反映到文學領域中來，像司馬遷《史記》被認為是「論大道則先黃老而後六經」（《漢書》卷六十二《司馬遷傳》），像賈誼雖被認為是儒家，但其《鵬鳥賦》却表現了濃厚的黃老思想。

武帝時期，由於政治上大一統的要求，學術上也必須統一。順應這一歷史潮流，董仲舒向武帝建議說：

春秋大一統者，天地之常經，古今之通誼也。今師異道，人異論，百家殊方，指意不同，是以上亡以持一統，法制數變，下不知所守。臣愚以爲諸不在六藝之科，孔子之術者，皆絕其道，勿使並